

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發文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新北檢貞 土 113 執保 45 字第

號
033168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吳傳歲之刑事執行保護管束命令1件，張貼於本署牌示處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、第62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4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係本署113年執保字第45號吳傳歲偽造文書案件，應受送達人應於113年8月6日到署執行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布欄。
- 四、本案承辦人：土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2616192 轉 6156。

200270

檢察官

